

# 梅花易数

## 白话解

[宋]邵雍著 刘光本 荣益译



2

山东人民出版社

B992.2

S346

# 梅花易数白话解

[宋]邵 雍 著  
刘光本 译  
荣 益

山东人民出版社

1993年·济南

鲁新登字 01 号

梅花易数白话解

〔宋〕邵雍 著

刘光本  
荣益 译

\*

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（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）

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日照市印刷厂印刷

\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20 千字

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数 9001—26000

ISBN7-209-01120-X

B·70 定价：7.50 元

卷

一

## 周易卦数

乾一，兑二，离三，震四，巽五，坎六，艮七，坤八。

### 译释：

这是《周易》先天八卦顺序数。人们在占卦时，只要占得数“三”，就意味着占到了离卦；占得的是“五”，就等于占到了巽卦。等等。

## 五行生克

金生水，水生木，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。

金克木，木克土，土克水，水克火，火克金。

## 八宫所属五行

乾、兑金；坤、艮土；震、巽木；坎水；离火。

### 译释：

中国古代的思想家把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等五种物质视为构成宇宙万物的五种基本元素，称为“五行”。五行之间是互为相克相生的关系。古人又将八卦分属五行。由此可以推知，八卦

之卦也有。《周易》卦气理论中，坎、兑、离为合，即震、坤与震、离为入，即巽、艮。《周易》中还有乾、兑、等等。

## 卦 气 旺

震、巽木旺于春；离火旺于夏；乾、兑金旺于秋；坎水旺于冬；坤、艮旺于辰、戌、丑、未月。

### **译释：**

辰月、戌月、丑月、未月分别指的是农历三月、九月、十二月、六月。

## 卦 气 衰

春坤、艮；夏乾、兑；秋震、巽；冬离；辰、戌、丑、未坎。

### **译释：**

春天木旺，木克土，属土的坤、艮卦为旺木所克，所以衰。其余类此。

## 十天干

甲、乙，东方，木；丙、丁，南方，火；戊、己，中央，土；庚、辛，西方，金；壬、癸，北方，水。

## 十二地支

子,水,鼠;丑,土,牛;寅,木,虎;  
卯,木,兔;辰,土,龙;巳,火,蛇;  
午,火,马;未,土,羊;申,金,猴;  
酉,金,鸡;戌,土,狗;亥,水,猪。

译释:

将记录时间的符号十天干与十二地支分别与方位、五行、十二生肖组合,这是占卦的基础

## 八卦象例

乾三连;坤六断;震仰盂;艮覆碗;离中虚;坎中满;兑上缺;巽下断。

译释:

乾卦:三画连接不间断;坤卦,为六根截断的卦图;震卦:上两阴爻,下一阳爻,看上去象仰着的痰盂;艮卦:象一个反扣着的碗;离卦:两阳爻中间是一阴爻,显得空虚;坎卦:与离卦相反,显得中间丰满;兑卦:底下两阳爻,上面一阴爻,看上去象是有缺口似的;巽卦:在形象上好象下端有断裂一样。

## 占 法

易中秘密穷天地，造化天机泄未然；  
中有神明司祸福，后来切莫教轻传。

### 译释：

《周易》之中的奥妙穷尽了天地间的道理，创造天地化育万物的机秘从来没有泄漏。其中有神明掌握着祸和福，后来的人一定不要将它轻意传授给别人。

## 玩 法

一物从来有一身，一身还有一乾坤。  
能知万物备于我，肯把三才别立根。  
天向一中分造化，人于心上起经纶。  
仙人亦有两般话，道不虚传只在人。

### 译释：

每一物体从来都有一个物自身，每一物自身都包含有一个乾坤。人只要知道“万物皆备于我”的道理，就不要把天、地、人三才区别对立去追根求源。天地从混一的太极中分化出来创造和化育万物，人从自己的心中产生管理社会、人事的才能。即使是出世的仙人也有两般精神境界，《易》道不虚传，只是相对于所传授的人罢了。这首诗告诉人们天人合一、正传正授、用心学习的道理。



## 卦数起例

卦以八除，凡起卦不问数多少，即以八作卦数。过八数，即以八数退除，以零数作卦。如一八除不尽，再除二八、三八，直除尽八数，以零数作卦。如得八数整，即坤卦，更不必除也。

### 译释：

凡起卦，不问数为多少，都用八作卦数。大于八的数，用八去除，用所得余数作卦。如果正好被八除尽，就是坤卦。一为乾卦，二为兑卦，三为离卦，四为震卦，五是巽卦，六是坎卦，七是艮卦。

## 爻以六除

凡起动爻，以重卦总数除六，以零作动爻。如不满六，止用此数为动爻，不必再除。如过六数则除之，一六不尽，再除二六、三六，直除尽以零数作动爻。若一爻动，则看此一爻，是阳爻，则变阴爻，阴爻则变阳爻。取爻当以时加之。

### 译释：

凡是确定一卦的动爻，都是用所占得卦的上下两卦数的总数加上时数被六除，以余数为动爻。

## 互卦只用八卦，不必用六十四卦重名

互卦以重卦去了初爻及第六爻，以中间四爻分作两卦，看得何卦。又云：乾坤无互，互其变卦。

### 译释：

互卦的取法：重卦去了初爻及第六爻后，用原重卦的第二爻、第三爻、第四爻组合成一个新的三爻卦，作为新的重卦的下卦；用第三爻、第四爻、第五爻组成一个新的三爻卦，作为新重卦的上卦，便组成了一个新的重卦，叫原来重卦的互卦。因为乾、坤卦的互卦依然是乾、坤卦，习惯上不直接取互卦，而是用它们变卦去取互卦。

## 年、月、日、时起例

年、月、日为上卦，年、月、日加时总为下卦。又以年、月、日、时总数取爻。如子年一数，丑年二数，直至亥年十二数。月如正月一数，直至十二月亦作十二数。日数，如初一数，直至三十日为三十数。以上年、月、日，共计几数，以八除之，以零数作上卦。时如子时一数，直至亥时为十二数。就将年、月、日数总计几数，以八除之，零数作下卦；就以除六数作动爻。

### 译释：

这里的年月日均以农历为准。

年数是：子年数一、丑年数二、寅年数三、卯年数四、辰年数五、巳年数六、午年数七、未年数八、申年数九、酉年数十、戌年数十一、亥年数十二。

时数的取法：子时(23点~1点)数一、丑时(1点~3点)数二、寅时(3~5点)数三、卯时(5~7点)数四、辰时(7~9点)数五、巳时(9~11点)数六、午时(11~13点)数七、未时(13~15点)数八、申时(15~17点)数九、酉时(17~19点)数十、戌时(19~21点)数十一、亥时(21~23点)数十二。

以年、月、日之数总和除以八的余数得上卦。以年、月、日、时之数的总和除以八的余数得下卦；除以六的余数得动爻。

## 物 数 占

比见有可数之物，即以此物起作上卦，以时数配作下卦，即以卦数并时数，总除六，取动爻。

### 译释：

当见到可以数的物体，占时便用这物体数起卦作为重卦的上卦，并用当时的时数配作重卦的下卦。再用这个卦的卦数加上时数，被六除，用余数取动爻。

## 声 音 占

凡闻声音，数得几数，起作上卦，加时数配作下卦。又以声音，如闻动物鸣叫之声，或闻人敲击之声，皆可作数起卦。

### 译释：

凡是听到声音，数得几声，就用这个数作为上卦，加上当时的时数作为下卦。比如说，数得三声，就用离卦作上卦；当时是午时，午时数七，就以三加上七得十，十为八除余二，为兑卦，于是以兑卦为下卦。这样便组成了革卦。

## 字 占

凡见字数，如停匀，即平分一半为上卦，一半为下卦。如字数不匀，即少一字为上卦，取“天轻清”之义；以多一字为下卦，取“地重浊”之义。

### 译释：

凡是看到的字数，如果能平均分成两半，就用平分的一半为上卦，一半作下卦。如果字数不能平均分，就用少一个字数的作上卦，表示天轻清于上的意思；以多一个字数的为下卦，表示地重浊于下的意思。

一字占。一字为太极未判，如草混沌不明，不可得卦。如楷书则取其字画，以左为阳画，左为阴画。居左者看几数，取为上卦；居右者看几数，取为下卦。又以一字之阴阳全画取爻。彳、丿，此为左者；一、乙、丶，此为右者。

### 译释：

一字若混沌难分，不能单独成卦，如果是楷书写字，那么用其左边偏旁的笔画数组成上卦，用右边偏旁的笔画数组

成下卦。再用这一字的阴阳全部笔画数取动爻。“彳”、“丿”等偏旁列为左边；“一”、“乙”、“丶”等列为右边。

二字占。二字为两仪平分，以一字为上卦，以一字为下卦。

三字占。三字为三才，以一字为上卦，二字为下卦。

四字占。四字为四象，平分上下为卦。又四字以上不必数画数，只以平仄声音调之。平声为一数，上声为二数，去声为三数，入声为四数。

五字占。五字为五行，以二字为上卦，三字为下卦。

六字占。六字为六爻之集，平分上下为卦。

七字占。七字为数齐七政，以三字为上卦，四字为下卦。

八字占。八字为八卦定位，平分上下为卦。

九字占。九字为九畴之义，以四字为上卦，五字为下卦。

十字占。十字为成数，平分上下为卦。

十一字占。十一字以上至于百字，皆可起卦。但十一字以上，又不用平仄声音调之，止用字数。如字数均平，则以半为上卦，以半为下卦；又合二卦总数取爻。

## 丈 尺 占

丈尺之物，以丈数为上卦，尺数为下卦，合丈尺之数取爻（数寸不系）。

### 译释：

可用丈尺度量的物体占卦，用物体的丈数为上卦，尺数为下卦，将丈尺的数加起来确定爻位。寸数不计。

## 尺 寸 占

以尺数为上卦，寸数为下卦。合尺、寸之数，加时数取爻。分数不用。

## 为 人 占

凡为人占，其例不一。或听语声起卦，或观其人品，或取诸身，或取诸物，或因其服色、触其外物，或以年、月、日、时，或以书写来意。

右听其语声音，如或一句，即如其字数分之起卦。如说两句，即用先一句为上卦，后一句为下卦。语多，则但用初听一句，或末后所闻一句，余句不用。

观其人品者，如老人为乾，少女为兑之类。

取诸其身者，如头动为乾，足动为震，目动为离之类。

取诸其物者，如人手中偶有何物，如金玉及圆物之属为乾，土瓦及方物之属为坤之类。

因其服色者，如其人青衣为震，赤衣为离之类。

触其外物者，起卦之时，见水为坎卦，见火为离卦之类。

年、月、日、时，如望梅之类推之。

书写来意者，其人来占，或写来意，则以其字占之。

### 译释：

此节告诉我们，凡是为别人占卦，其方法不只一种。有的听到声音即可起卦；有的可根据人的年龄性别起卦；有的根据

身体部位起卦；有的根据物体特征起卦；有的根据服装的颜色起卦；有的根据接触到的外物起卦；有的根据年、月、日、时起卦；有的根据书写来意起卦。

根据人的声音起卦的方法是：如果是一句，就按其字数，分作两半起卦。如果说了两句话，就用前一句为上卦，后一句为下卦。话讲得多，就只用初听到的一句，或最后听到的一句，其余的话就不用了。

根据人的年龄、性别起卦的方法是：如果是老年男人，就确定为乾卦，少女便确定为兑卦，依次类推。

根据身体部位起卦的方法是：如果头动就确定为乾卦，脚动就确定为震卦，眼睛动就确定为离卦，等等。

根据物体特征起卦的方法是：如果人手里偶然拿着什么东西，如金玉及圆物之类，便为乾卦，如土瓦及方物之类，便起作坤卦，等等。

根据服装颜色起卦的方法是：如果那人穿的是青色衣服，就为震卦，红色衣服，就为离卦，等等。

根据接触到的外物起卦的方法是：起卦的时候，看到水便起坎卦，见到火便为离卦，等等。

根据年、月、日、时起卦的方法，象《望梅》那样类推。

根据所书写来意起卦的方法是：其人来占卜，有的将来意写给你，你可用他所写的字为之占卦。

## 自己占

凡自己欲占，以年、月、日、时，或闻有声音，或观当时有所触之外物，皆可起卦。以上三例，与前章《为人占》法同。

## 占 动 物

凡占群物之动不可起卦。如见一物，则就此物为上卦，物来之方位为下卦，合物卦数及方位卦数加时数取爻。以此卦总断其物。如后天占牛鸣鸡叫之类。又凡、牛、马、犬、豕之类，初生，则以初生年、月、日、时占之。又或置买此物，亦可以初置买之时推之。

### 译释：

凡是成群的动物不可占卦。如果看到一个动物，那么就用这一动物作为上卦，动物来的方位为下卦，将物卦数与方位卦数相加，再加上时数取爻，用这一卦总断所占的动物。象《后天》起卦法占牛鸣、鸡叫之类。凡是牛、马、犬、豕之类，初生时起卦的，便用初生的年、月、日、时占卦。有的是在置买这种动物，也可以用最初置买的时辰推算。

## 占 静 物

凡占静物，有如江河山石，不可起卦。若至屋宅树木之类，则屋宅初创之时，树木初置之时，皆可起卦。至于器，则置成之时可占，如枕椅之类是矣。余则无故不占。若《观梅》，则见雀争枝坠地而占；《牡丹》，则自有问而占；《茂树》，则枝枯自坠而后占也。



## 译释：

凡是占静物，象江、河、山、石这类自然事物，不可起卦，如果是房屋、住宅、树木之类，那么在房屋最初建造的时候，树木最初种植的时候，都可以起卦。至于器物，在当制成的时候可以占卦，象枕头、椅子之类就是这样的。其他静物，则无故不占。象《观梅》例子所示的，见到麻雀抢占枝头而坠落在地上，因而才占之；《牡丹》例子所示，有人问才起占的；《茂树》例子中，看到树枝枯落自行落到地上，然后才占的。

## 端法后天起卦之例 (物卦起例)

后天端法：以物为上卦；以方位为下卦；合物卦之数与方位之数，加时数以取动爻。

## 译释：

端法后天起卦的方法是：用所占之物的卦象作为上卦；用物所处的方位作下卦；用上卦、下卦的先天卦数之和，加上时数，用总和去确定动爻，参考动爻的爻辞进行占断。

## 八卦万物属类 (并为上卦)

乾卦：天、父、老人、官贵、头、骨、马、金、宝珠、玉、木果、圆物、冠、镜、刚物、大赤色、水寒。